

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0:00
- 2、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2 日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致富街新世界名泷大厦 4517 室
- 4、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 5、会议方式：现场及远程视讯结合方式
- 6、会议出席对象：

(1) 凡 2022 年 9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 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 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并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列席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 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会议增加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并相应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一、议案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晟环保”）的90000t/a废旧铅酸蓄电池拆解项目已经投产。为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子公司恒晟环保拟向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鄱阳湖融资租赁”）申请租赁本金不超过1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不超过36个月，租赁物为机器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并以该租赁物做抵押，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该合同相关文本及补充协议。公司拟以恒晟环保的机器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和拥有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70%的股权，对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同意为子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融资租赁（含售后回租和直租）业务的具体条件与内容，以双方签署的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融资租赁的交易方鄱阳湖融资租赁与恒晟环保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上述担保构成关联担保。此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此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由于该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公司董事会对于金额未超过2,000万元（含）的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及其担保事宜有权决定，超过2,000万元的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2年07月31日

3、注册地址：湖南省资兴市经济开发区资五产业园江背路东、环城北路北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刘松铮

6、注册资本：14,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危险废物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放射性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VOC(挥发物有机化合物)治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旧矿物油回收；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矿产品、锂离子电池材料、脱硫脱硝设备、石膏基复合材料、环保材料、废旧塑料销售；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从事货物、贸易和技术进出口服务；环保技术、环保设施的研发推广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100%持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2、被担保债务期限：三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公司为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金控”）委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百代兴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代兴旺”）提供的本金金额为1,000万元的委托贷款业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500万元）

2、公司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资兴支行办理的授信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3,000万元）

3、公司为恒晟环保向湖南资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

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1,000万元)

4、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晟环保向杨小梨借款6,000万元专项用于湖南恒晟的二期项目的项目建设资金及部分运营资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2,800万元)

5、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晟环保与湖南马上银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高于5,000万元;并同意以公司持有的湖南恒晟30%的股权为该项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实际担保金额820万元)

6、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晟环保”)拟向现代财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财富”)申请租赁本金不超过2,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1,000万元)

7、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晟环保与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鄱阳湖融资租赁”)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高于10,000万元;并同意以公司持有的湖南恒晟50%的股权为该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8、总计担保金额30,000万元,总计实际担保金额9,120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9月12日0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致富街新世界名泷大厦4517室

联系人:张美琴 联系电话:0411-88079560

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三十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办理进入会场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